

## 2012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序号	问题类型	单位/项目/保障对象	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整改情况
1	违规享受住房保障待遇	石嘴山市部分保障对象	个人申报材料不实，相关部门审核把关不严，714户保障对象违规领取廉租房租赁补贴，370户保障对象在领取廉租房租赁补贴的同时享受实物配租，97户保障对象收入已超过廉租房准入条件仍未退出保障范围。	已取消921户保障对象的保障资格，收回住房43套、通过追缴房屋差价等方式整改78户，追回456户违规领取的租赁补贴81.4万元。
2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龙井市部分保障对象	个人申报材料不实，相关部门审核把关不严，1151户保障对象不符合条件违规享受廉租房保障待遇，其中：1132户违规享受廉租房租赁补贴；19户家庭违规获得廉租房实物配租。	已收回19套保障性住房。
3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部分保障对象	个人申报材料不实，相关部门审核把关不严，1452户保障对象不符合条件违规获得住房保障，涉及保障性住房1048套，廉租房租赁补贴144万元。	已取消276户保障对象的保障资格。
4		哈尔滨市部分保障对象	个人申报材料不实，相关部门审核把关不严，994户保障对象不符合条件违规获得住房保障资格，其中：307户领取廉租房租赁补贴；3户获得廉租房实物配租；391户购买经济适用房或领取货币补贴，293户违规获得住房保障资格但还未分到住房。	已取消314户不符合条件家庭的保障资格，收回住房8套，追回租赁补贴71.75万元。
5		甘南藏族自治州碌曲县部分保障对象	个人申报材料不实，相关部门审核把关不严，947户保障对象不符合条件违规享受廉租房保障待遇。	正在整改中。
6		深圳市部分保障对象	个人申报材料不实，相关部门审核把关不严，938户保障对象不再符合条件仍享受住房保障待遇，其中：937户领取人才住房货币补贴的保障对象购买了自有房产，但未及时终止发放补贴；1户保障对象在租住公租房期间购买了自有房产，仍继续租用公租房。另外，7户在领取住房货币补贴的同时，承租了公租房。	已停止发放944户保障对象人才住房货币补贴，违规承租人员已退回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
7		内江市隆昌县部分保障对象	个人申报材料不实，相关部门审核把关不严，621户保障对象不符合条件违规获得廉租房实物配租；311户保障对象不符合条件违规领取廉租房租赁补贴。	已取消21户不符合条件家庭的保障资格，追回租赁补贴2.11万元。
8		西安市部分保障对象	个人申报材料不实，相关部门审核把关不严，929户保障对象不符合条件违规获得经济适用住房保障资格，其中595户已购房。	正在整改中。

序号	问题类型	单位/项目/保障对象	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整改情况
9	违规享受住房保障待遇	济南市部分保障对象	个人申报材料不实，相关部门审核把关不严，641户保障对象不符合条件违规领取廉租住房租赁补贴，277户保障对象不符合条件违规获得廉租住房实物配租。	正在整改中。
10		临汾市部分保障对象	个人申报材料不实，相关部门审核把关不严，911户保障对象不符合条件违规享受住房保障待遇，其中：794户领取廉租住房租赁补贴，52户获得廉租住房实物配租（售），65户购买了经济适用住房。	已取消558户不符合条件家庭的保障资格，追回租赁补贴63.99万元。
11		沈阳市铁西区部分保障对象	个人申报材料不实，相关部门审核把关不严，307户保障对象不符合条件违规领取住房租赁补贴，466户不符合条件家庭违规获得保障性住房实物分配。	已取消72户不符合条件家庭的保障资格，追回租赁补贴0.49万元。
12		银川市部分保障对象	个人申报材料不实，相关部门审核把关不严，714户不再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未按规定及时退出。	已取消66户不符合条件家庭的保障资格，收回保障性住房29套。
13		临沧市临翔区部分保障对象	个人申报材料不实，相关部门审核把关不严，691户保障对象不符合条件违规享受住房保障待遇，其中：61户领取廉租住房租赁补贴；630户获得廉租住房实物配租。	正在整改中。
14		沈阳市和平区部分保障对象	个人申报材料不实，相关部门审核把关不严，587户保障对象不符合条件获得住房保障，28户重复享受住房保障待遇。	已追回租赁补贴2.9万元。
15		秦皇岛市海港区部分保障对象	个人申报材料不实，相关部门审核把关不严，573户保障对象不符合条件违规享受住房保障待遇。	已取消573户不符合条件家庭的保障资格。
16		七台河市勃利县部分保障对象	个人申报材料不实，相关部门审核把关不严，567户保障对象不符合条件违规享受住房保障待遇，其中：417户领取廉租住房租赁补贴，126户获得廉租住房实物配售，24户不再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未按规定及时退出。	正在整改中。
17		株洲市部分保障对象	个人申报材料不实，相关部门审核把关不严，523户保障对象不符合条件违规享受住房保障待遇和重复享受待遇。其中：374户领取廉租住房租赁补贴，127户获得廉租住房实物配租，22户保障对象重复享受住房保障待遇。	已取消523户不符合条件家庭的保障资格。

序号	问题类型	单位/项目/保障对象	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整改情况
18	违规享受住房保障待遇	六盘水市六枝特区部分保障对象	个人申报材料不实，相关部门审核把关不严，470户保障对象不符合条件违规享受住房保障待遇。	已取消全部不符合条件家庭的保障资格，收回保障性住房8套，通过追缴房屋差价等方式整改13户，追回93户违规领取的租赁补贴5.14万元。
19		衡阳市部分保障对象	个人申报材料不实，相关部门审核把关不严，466户保障对象不符合条件违规领取廉租住房租赁补贴，96户保障对象不符合条件违规获得廉租住房实物配租（售）。	已收回廉租住房29套，通过追缴房屋差价等其他方式整改67户。
20		长沙市部分保障对象	个人申报材料不实，相关部门审核把关不严，450户保障对象不符合条件违规获得廉租住房租赁补贴、实物配租（售）、经济适用住房货币补贴；27户保障对象重复享受保障性住房实物配租（售）；8户保障对象已死亡其家属仍享受待遇。	已取消410户不符合条件家庭的保障资格，追回6户家庭的租赁补贴0.97万元。
21		南京市部分保障对象	个人申报材料不实，相关部门审核把关不严，369户保障对象不符合条件违规享受住房保障待遇。其中：315户领取租赁补贴，4户获得实物配租，50户购买经济适用住房；81户家庭重复享受两种实物保障。	已取消315户不符合条件家庭的保障资格。
22		茂名市部分保障对象	个人申报材料不实，相关部门审核把关不严，97户保障对象不符合条件违规享受住房保障待遇，其中：87户领取廉租住房租赁补贴，10户获得廉租住房实物配租（售）。2户保障对象重复享受廉租住房租赁补贴。325户不再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未按规定及时退出。	正在整改中。
23		昭通市昭阳区部分保障对象	个人申报材料不实，相关部门审核把关不严，366户保障对象不符合条件违规享受住房保障待遇，其中：164户领取廉租住房租赁补贴，191户获得廉租住房实物配租，11户同时享受廉租住房实物配租和租赁补贴。	已取消172户不符合条件家庭的保障资格，收回保障性住房8套，追回租赁补贴16.37万元。
24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瓮安县部分保障对象	个人申报材料不实，相关部门审核把关不严，332户保障对象不符合条件违规领取廉租住房租赁补贴。	已取消216户不符合条件家庭的保障资格，追回租赁补贴15.6万元。
25		平顶山汝州市部分保障对象	个人申报材料不实，相关部门审核把关不严，325户保障对象不符合条件违规享受住房保障待遇，其中：281户领取廉租住房租赁补贴，7户获得廉租住房实物配租（售），37户保障对象重复享受住房保障待遇。	已取消288户不符合条件家庭的保障资格，追回租赁补贴28.08万元，收回保障性住房7套，追回重复享受保障待遇37户家庭的租赁补贴0.89万元。
26		蚌埠市部分保障对象	个人申报材料不实，相关部门审核把关不严，244户保障对象不符合条件违规享受廉租住房租赁补贴；另外，80户保障对象违规重复享受住房保障待遇。	已取消324户不符合条件家庭的保障资格，追回租赁补贴20.25万元。

序号	问题类型	单位/项目/保障对象	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整改情况
27	违规享受住房保障待遇	白城市部分保障对象	个人申报材料不实，相关部门审核把关不严，307户保障对象违规享受住房保障待遇。	正在整改中。
28		重庆市九龙坡区部分保障对象	个人申报材料不实，相关部门审核把关不严，79户保障对象不符合条件违规获得保障性住房实物分配，33户保障对象违规领取住房租赁补贴，181户保障对象不再符合条件未按规定退出。	已取消293户不符合条件家庭的保障资格。
29		忻州原平市部分保障对象	个人申报材料不实，相关部门审核把关不严，290户保障对象不符合条件违规领取廉租住房租赁补贴。	已取消12户保障资格，追回补贴资金3.04万元，其余不符合条件家庭领取的租赁补贴正在追缴。
30		吉林市部分保障对象	个人申报材料不实，相关部门审核把关不严，272户保障对象不符合条件违规领取廉租住房租赁补贴，3户隐瞒个人收入状况骗取低保，参与共有产权廉租住房分配。	已取消272户不符合条件家庭的保障资格，追回租赁补贴29.05万元。
31		固原市西吉县部分保障对象	个人申报材料不实，相关部门审核把关不严，243户保障对象不符合条件违规享受住房保障待遇，其中：176户领取廉租住房租赁补贴，46户获得廉租住房实物配租（售），21户购买了经济适用住房。	正在整改中。
32		济宁市部分保障对象	个人申报材料不实，相关部门审核把关不严，242户保障对象不符合条件违规享受住房保障待遇，其中：206户领取廉租住房租赁补贴，36户获得廉租住房实物配租或购买了经济适用住房。	已停发206户不符合条件享受保障家庭的租赁补贴，收回保障性住房36套。
33		怒江傈僳族自治州泸水县部分保障对象	个人申报材料不实，相关部门审核把关不严，240户保障对象不符合保障条件违规享受住房保障待遇。	已取消2户不符合条件家庭的保障资格，追回租赁补贴0.74万元。
34		牡丹江市部分保障对象	个人申报材料不实，相关部门审核把关不严，233户保障对象不符合条件违规享受廉租住房保障待遇，其中：213户违规领取租赁补贴；20户违规获得实物配租。	已取消213户不符合条件家庭的保障资格。
35		武威市天祝藏族自治县部分保障对象	个人申报材料不实，相关部门审核把关不严，226户保障对象不符合条件违规享受住房保障待遇，其中：131户领取廉租住房租赁补贴，90户获得廉租住房实物配租（售），5户购买了经济适用住房。另外，6户保障对象重复享受廉租补贴。	已取消19户不符合条件家庭的保障资格，追回租赁补贴5.13万元。

序号	问题类型	单位/项目/保障对象	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整改情况
36	违规享受住房保障待遇	石家庄市部分保障对象	个人申报材料不实，相关部门审核把关不严，231户保障对象不符合条件违规领取廉租住房租赁补贴。	已取消114户不符合条件家庭的保障资格。
37		广州市部分保障对象	个人申报材料不实，相关部门审核把关不严，3户保障对象不符合条件获得廉租住房实物配租，25户保障对象不符合条件购买了经济适用住房；189户廉租住房承租人已不符合保障条件，过渡期已满，仍未腾退房屋。	已收回保障性住房8套，其他应退出的保障对象通过提高租金等方式已全部整改。
38		重庆市巴南区部分保障对象	个人申报材料不实，相关部门审核把关不严，209户保障对象不符合条件违规享受住房保障待遇，其中：不符合条件获得实物配租（售）124户，不再符合保障条件未及时退出85户。	已取消86户不符合条件家庭的保障资格。
39		娄底市双峰县部分保障对象	个人申报材料不实，相关部门审核把关不严，209户保障对象不符合条件违规享受住房保障待遇。	已取消178户不符合条件家庭的保障资格，收回保障性住房19套，追缴房屋差价等其他方式整改3套，追回租赁补贴21.74万元。
40		三明市部分保障对象	个人申报材料不实，相关部门审核把关不严，56户保障对象不符合条件违规领取廉租住房租赁补贴；6户保障对象不符合条件违规获得廉租住房实物配租；134户保障对象未如实申报购买经济适用住房；1户保障对象利用假结婚证骗购1套经济适用房；1户保障对象重复获得住房保障。	已取消44户不符合条件家庭的保障资格，收回保障性住房3套，追回租赁补贴1.69万元。
41		滁州天长市部分保障对象	个人申报材料不实，相关部门审核把关不严，184户保障对象不符合条件违规享受廉租住房待遇。其中：68户领取租赁补贴，116户获得实物配租。	已取消68户不符合条件家庭的保障资格；108户转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或调换，8户退出住房保障。
42		铜陵市铜官山区部分保障对象	个人申报材料不实，相关部门审核把关不严，184户保障对象不符合条件违规领取廉租住房租赁补贴。	已取消184户不符合条件家庭保障资格。
43		阿克苏地区新和县部分保障对象	个人申报材料不实，相关部门审核把关不严，75户保障对象不符合条件违规享受住房保障待遇，91户保障对象不再符合条件未及时退出，16户重复享受廉租住房实物配租。	已收回保障性住房38套。
44		吴忠市红寺堡区部分保障对象	个人申报材料不实，相关部门审核把关不严，176户保障对象不符合条件违规享受住房保障待遇，其中：123户领取廉租住房租赁补贴，51户获得廉租住房实物配租，2户购买了经济适用住房。	正在整改中。

序号	问题类型	单位/项目/保障对象	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整改情况
45	违规享受住房保障待遇	鹰潭市部分保障对象	个人申报材料不实，相关部门审核把关不严，153户保障对象不符合条件违规享受住房保障待遇，其中：28户领取廉租住房租赁补贴，53户获得廉租住房实物配租，72户购买了经济适用住房。另外，14户不再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未及时退出。	已取消153户不符合条件家庭保障资格，收回保障性住房92套，追回租赁补贴4.23万元。
46		武汉市江夏区部分保障对象	个人申报材料不实，相关部门审核把关不严，30户保障对象不符合条件违规获得廉租住房实物配租，122户保障对象不符合条件违规领取廉租住房租赁补贴。	已停止向122户不符合条件家庭发放租赁补贴，收回廉租住房30套。
47		萍乡市安源区部分保障对象	个人申报材料不实，相关部门审核把关不严，148户保障对象不符合条件违规享受住房保障待遇，其中：144户领取廉租住房租赁补贴，4户获得廉租住房实物配租。另外，还有2户保障对象重复享受廉租住房租赁补贴。	已取消144户不符合条件家庭的保障资格，追回租赁补贴1.81万元。
48		阳江市部分保障对象	个人申报材料不实，相关部门审核把关不严，149户保障对象不符合条件违规享受廉租住房保障待遇。	已取消25户不符合条件家庭的保障资格，收回保障性住房124套。
49		眉山市东坡区部分保障对象	个人申报材料不实，相关部门审核把关不严，142户保障对象不符合条件违规享受住房保障待遇。	已收回保障性住房25套、116户保障对象违规领取的租赁补贴17.67万元。
50		宜春市部分保障对象	个人申报材料不实，相关部门审核把关不严，139户保障对象不符合条件违规享受住房保障待遇，其中：49户领取廉租住房租赁补贴，15户获得廉租住房实物配租，75户不再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未按规定及时退出。	已取消139户不符合条件家庭保障资格，收回保障性住房71套，追回租赁补贴7.96万元。
51		银川灵武市部分保障对象	个人申报材料不实，相关部门审核把关不严，135户保障对象不符合条件违规享受住房保障待遇。	已取消63户不符合条件家庭的保障资格。
52		朔州市部分保障对象	个人申报材料不实，相关部门审核把关不严，133户保障对象不符合条件违规领取廉租住房租赁补贴。	正在整改中。
53		承德市隆化县部分保障对象	个人申报材料不实，相关部门审核把关不严，128户保障对象不符合条件违规享受住房保障待遇，其中：111户领取廉租住房租赁补贴，9户获得廉租住房实物配租，8户购买了经济适用住房。	已取消111户不符合条件家庭的保障资格。

序号	问题类型	单位/项目/保障对象	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整改情况
54	违规享受住房保障待遇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砚山县部分保障对象	个人申报材料不实，相关部门审核把关不严，126户保障对象不符合条件违规享受住房保障待遇。	已取消126户不符合条件家庭的保障资格。
55		兰州市部分保障对象	个人申报材料不实，相关部门审核把关不严，122户保障对象不符合条件违规享受住房保障待遇，其中：94户领取廉租住房租赁补贴，14户获得廉租住房实物配租（售），14户购买了经济适用住房。	已取消122户不符合条件家庭的保障资格，并追回廉租住房租赁补贴资金6.16万元，收回保障性住房28套。
56		绥化市庆安县部分保障对象	个人申报材料不实，相关部门审核把关不严，120户不再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未按规定及时退出。	已取消120户不符合条件家庭的保障资格，追回13户违规领取的住房租赁补贴2.34万元，收回保障性住房107套。
57		西安市雁塔区部分保障对象	个人申报材料不实，相关部门审核把关不严，107户保障对象不符合条件违规领取廉租住房租赁补贴。	已取消107户不符合条件家庭的保障资格。
58		无锡市部分保障对象	个人申报材料不实，相关部门审核把关不严，107户不再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未按规定及时退出，其中：77户已取消保障资格但尚未退出廉租住房、30户不再符合条件尚未取消保障资格。另外，2户保障对象违规重复享受住房保障待遇。	已取消107户不符合条件家庭保障资格，收回保障性住房5套，追回租赁补贴2.8万元。
59		和田地区墨玉县部分保障对象	个人申报材料不实，相关部门审核把关不严，105户保障对象不符合条件违规享受廉租住房待遇。	正在整改中。
60		衡水市桃城区部分保障对象	个人申报材料不实，相关部门审核把关不严，46户保障对象不符合条件违规领取住房租赁补贴，58户不再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未按规定及时退出。	已取消104户不符合条件家庭的保障资格。
61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市部分保障对象	个人申报材料不实，相关部门审核把关不严，103户保障对象不符合条件违规获得廉租住房实物配租。	已收回103套保障性住房。
62		贵阳市部分保障对象	个人申报材料不实，相关部门审核把关不严，95户保障对象重复享受住房保障待遇。	正在整改中。

序号	问题类型	单位/项目/保障对象	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整改情况
63	违规享受住房保障待遇	塔城地区塔城市部分保障对象	个人申报材料不实，相关部门审核把关不严，91户保障对象不符合条件违规享受住房保障待遇，其中：26户领取廉租住房租赁补贴，11户获得廉租住房实物配租，54户不再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未及时退出。	已取消91户不符合条件家庭的保障资格，并追回多发的租赁补贴，对实物配租的家庭正在限期整改并收回保障性住房。
64		景德镇乐平市部分保障对象	个人申报材料不实，相关部门审核把关不严，86户不再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未按规定及时退出，其中：62户领取廉租住房租赁补贴，24户获得廉租住房实物配租。	已取消86户不符合条件家庭的保障资格，收回保障性住房24套，追回租赁补贴13.34万元。
65		珠海市部分保障对象	个人申报材料不实，相关部门审核把关不严，82户保障对象违规享受住房保障待遇。	已取消23户不符合条件家庭的保障资格，收回保障性住房2套，通过追缴房屋差价等方式整改1户。
66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普安县部分保障对象	个人申报材料不实，相关部门审核把关不严，82户保障对象不符合条件违规获得住房保障。	已取消31户不符合条件家庭的保障资格，追回违规领取的租赁补贴5.92万元。
67		张掖市甘州区部分保障对象	个人申报材料不实，相关部门审核把关不严，76户保障对象不符合条件违规领取廉租住房租赁补贴。	已取消76户不符合条件家庭的保障资格。
68		襄阳市部分保障对象	个人申报材料不实，相关部门审核把关不严，16户保障对象不符合条件违规领取租赁补贴，33户保障对象不符合条件违规获得实物配租，27户保障对象重复享受廉租住房实物配租和租赁补贴。	已取消49户不符合条件家庭的保障资格，追回租赁补贴8.98万元。
69		西安市莲湖区部分保障对象	个人申报材料不实，相关部门审核把关不严，75户保障对象不符合条件违规领取廉租住房租赁补贴。	已取消75户不符合条件家庭的保障资格。
70		莆田市城厢区部分保障对象	个人申报材料不实，相关部门审核把关不严，71户保障对象不符合条件违规领取住房补贴，4户保障对象不符合条件违规配租公共租赁住房。	已取消53户不符合条件家庭的保障资格，收回保障性住房4套，追回租赁补贴资金7.2万元。
71		漳州市东山县部分保障对象	个人申报材料不实，相关部门审核把关不严，72户保障对象不符合条件违规领取廉租住房租赁补贴。	已停止发放72户家庭的廉租住房租赁补贴，追回租赁补贴11.26万元。



序号	问题类型	单位/项目/保障对象	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整改情况
72	违规享受住房保障待遇	恩施市鹤峰县部分保障对象	个人申报材料不实，相关部门审核把关不严，70户保障对象不符合条件违规领取廉租住房租赁补贴。	已取消70户不符合条件家庭的保障资格，停发租赁补贴。
73		周口项城市部分保障对象	个人申报材料不实，相关部门审核把关不严，51户保障对象不符合条件违规享受住房保障待遇，其中：7户领取廉租住房租赁补贴，25户获得廉租住房实物配租，19户购买了经济适用住房。另外，17户重复享受廉租住房租赁补贴。	已收回保障性住房44套，追回租赁补贴8.88万元。
74		泉州市安溪县部分保障对象	个人申报材料不实，相关部门审核把关不严，63户保障对象不符合条件违规领取廉租住房租赁补贴。	已取消63户不符合条件家庭的保障资格，追回租赁补贴27.95万元。
75		天津市部分保障对象	个人申报材料不实，相关部门审核把关不严，63户保障对象不符合条件违规申领住房补贴；5户保障对象重复领取廉租住房租赁补贴。	已取消61户不符合条件家庭的保障资格，通过追缴房屋差价等方式整改1户，追回租赁补贴7.41万元。
76		信阳市潢川县部分保障对象	个人申报材料不实，相关部门审核把关不严，62户保障对象不符合条件违规领取廉租住房租赁补贴。	已取消62户不符合条件家庭的保障资格，追回租赁补贴15.7万元。
77		锦州市部分保障对象	个人申报材料不实，相关部门审核把关不严，47户保障对象违规领取廉租住房租赁补贴，7户保障对象违规获得实物配租。	已取消46户不符合条件家庭的保障资格，收回保障性住房7套，追回租赁补贴5.51万元。
78		徐州市部分保障对象	个人申报材料不实，相关部门审核把关不严，52户不再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未按规定及时退出，享受廉租住房实物配租。	已收回保障性住房6套，其余46户转为公租房管理。
79		绵阳市安县部分保障对象	个人申报材料不实，相关部门审核把关不严，52户保障对象不符合条件违规享受廉租住房保障待遇。	已取消24户不符合条件家庭的保障资格，收回保障性住房8套，追回租赁补贴2万元。
80		天水市秦州区部分保障对象	个人申报材料不实，相关部门审核把关不严，50户保障对象不符合条件违规领取廉租住房租赁补贴。	已取消50户不符合条件家庭的保障资格，追回租赁补贴8.81万元。

序号	问题类型	单位/项目/保障对象	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整改情况
81	违规享受住房保障待遇	阳泉市孟县部分保障对象	个人申报材料不实，相关部门审核把关不严，47户不再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领取廉租住房租赁补贴。	已取消47户不符合条件家庭的廉租住房保障资格。
82		运城市万荣县部分保障对象	个人申报材料不实，相关部门审核把关不严，43户保障对象违规领取廉租住房租赁补贴，2户保障对象违规购买了经济适用住房，2户保障对象重复享受住房保障待遇。	已取消8户不符合条件家庭的保障资格，收回保障性住房2套，追回租赁补贴1.04万元。
83		安庆市部分保障对象	个人申报材料不实，相关部门审核把关不严，46户不再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未按规定及时退出。	已取消46户不符合条件家庭的保障资格，收回保障性住房33套。
84		菏泽市曹县部分保障对象	个人申报材料不实，相关部门审核把关不严，46户不再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未按规定及时退出，其中：31户领取廉租住房租赁补贴，15户享受廉租住房实物配租。	已取消15户不符合条件家庭的保障资格。
85		南阳市镇平县部分保障对象	个人申报材料不实，相关部门审核把关不严，46户不再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未按规定及时退出。	已取消46户不符合条件家庭保障资格，收回保障性住房24套，追回租赁补贴1.82万元。
86		淄博市淄川区部分保障对象	个人申报材料不实，相关部门审核把关不严，44户保障对象不符合条件违规获得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	已全部通过追缴房屋差价等方式整改。
87		营口市部分保障对象	个人申报材料不实，相关部门审核把关不严，25户保障对象不符合条件违规获得廉租住房实物配租，18户保障对象不符合条件违规获得公共租赁住房保障。	已收回保障性住房27套。
88		荆门市沙阳县部分保障对象	个人申报材料不实，相关部门审核把关不严，38户保障对象不符合条件违规享受住房保障待遇。	已取消26户不符合条件家庭的保障资格。
89		德阳绵竹市部分保障对象	个人申报材料不实，相关部门审核把关不严，37户保障对象因家庭收入、住房条件改变，未及时腾退保障性住房。	正在整改中。

序号	问题类型	单位/项目/保障对象	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整改情况
90	违规享受住房保障待遇	宁德市周宁县部分保障对象	个人申报材料不实，相关部门审核把关不严，34户保障对象不符合条件违规享受住房保障待遇，其中：3户领取廉租住房租赁补贴，8户获得廉租住房实物配租，23户不再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未按规定及时退出。	已取消33户不符合条件家庭的保障资格，收回保障性住房23套，追回租赁补贴0.57万元。
91		仙桃市部分保障对象	个人申报材料不实，相关部门审核把关不严，33户保障对象不符合条件违规享受住房保障待遇。	已取消33户不符合条件家庭的保障资格。
92		兴安盟扎赉特旗部分保障对象	个人申报材料不实，相关部门审核把关不严，32户保障对象不符合条件违规享受住房保障待遇。	已收回保障性住房22套。
93		盐城市部分保障对象	个人申报材料不实，相关部门审核把关不严，31户保障对象不符合条件违规享受住房保障待遇，其中：6户领取廉租住房租赁补贴，7户获得廉租住房实物配租，18户购买了经济适用房。	已取消9户不符合条件家庭的保障资格，收回保障性住房5套，追回租赁补贴0.76万元。
94		惠州市部分保障对象	个人申报材料不实，相关部门审核把关不严，30户保障对象违规申报购买或租用保障性住房。	正在整改中。
95		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部分保障对象	个人申报材料不实，相关部门审核把关不严，30户保障对象不符合条件违规领取廉租住房租赁补贴。	已取消3户不符合条件家庭的保障资格。
96		吐鲁番地区吐鲁番市部分保障对象	个人申报材料不实，相关部门审核把关不严，28户保障对象不符合条件违规获得廉租住房实物配租。	已收回保障性住房5套。
97		镇江市部分保障对象	个人申报材料不实，相关部门审核把关不严，26户保障对象不符合条件违规享受住房保障待遇。其中：25户领取廉租住房租赁补贴，1户获得廉租住房实物配租。	已取消16户不符合条件家庭的保障资格。
98		宿州市萧县部分保障对象	个人申报材料不实，相关部门审核把关不严，25户不再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未按规定及时退出。其中：21户领取廉租住房租赁补贴，4户获得廉租住房实物配租。	已取消25户不符合条件家庭的保障资格。

序号	问题类型	单位/项目/保障对象	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整改情况
99	违规享受住房保障待遇	通辽市库伦旗部分保障对象	个人申报材料不实，相关部门审核把关不严，25户保障对象不符合条件违规享受住房保障待遇。	已收回保障性住房2套。
100		朝阳市双塔区部分保障对象	个人申报材料不实，相关部门审核把关不严，25户保障对象违规享受住房保障待遇。	已取消25户不符合条件家庭的保障资格，追回租赁补贴2.5万元。
101		渭南市富平县部分保障对象	个人申报材料不实，相关部门审核把关不严，24户保障对象不符合条件违规享受住房保障待遇。	已取消24户不符合条件家庭的保障资格，追回租赁补贴5.18万元。
102		南平市松溪县部分保障对象	个人申报材料不实，相关部门审核把关不严，24户保障对象不符合条件违规享受住房保障待遇。其中：21户领取廉租住房租赁补贴，3户获得农垦棚户区改造住房。	已取消21户不符合条件家庭的保障资格，通过追缴房屋差价等其他方式整改3户。
103		河池市南丹县部分保障对象	个人申报材料不实，相关部门审核把关不严，23户廉租住房保障对象不符合条件违规享受廉租住房保障待遇。	已取消23户不符合条件家庭的保障资格。
104		赤峰市巴林左旗部分保障对象	个人申报材料不实，相关部门审核把关不严，23户不再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未按规定及时退出。	已通过追缴房屋差价等方式整改4户。
105		包头市东河区部分保障对象	个人申报材料不实，相关部门审核把关不严，21户保障对象不再符合条件但未按规定及时退出。	已取消21户不符合条件家庭的保障资格。
106		昆明市石林彝族自治县部分保障对象	个人申报材料不实，相关部门审核把关不严，19户保障对象不符合条件违规享受廉租住房保障待遇，其中：实物配租15户，租赁补贴4户。另外，1户保障对象在购买了经济适用房后又申请并获得了廉租住房实物配租。	已取消不符合条件家庭的保障资格，收回保障性住房10套。
107	违规出售或改变保障性住房用途	济南市世纪中华城项目	1733套经济适用住房被用于京沪高铁正线、济南西站站前广场等项目拆迁安置。	正在整改中。

序号	问题类型	单位/项目/保障对象	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整改情况
108	违规 出售或改变 保障性住房 用途	固原市隆德县高级中学和职教中心公共租赁房项目	将407套公共租赁住房作为学生宿舍使用。	正在整改中。
109		舟山市部分保障对象	保障性住房被保障对象用于出租，累计达244套(次)。	正在整改中。
110		洛阳市经济适用住房承购人	富阳佳苑一期、鹏翔小区、绿都阳光佳苑和中电阳光新城一、二期项目有71套经济适用住房被违规出租、出借。	已清理、收回保障性住房48套。
111		兰州国资投资(控股)建设有限公司	违规将已纳入经济适用住房项目管理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存量房6623套自行对外出售。	兰州国投公司正严格对照《兰州市市属企业棚户区改造项目存量房调剂配售办法(暂行)》(兰政办发〔2013〕126号)，对购房者进行资格审查。对不符合条件的，取消申购资格，退回购房预付款。
112		石家庄市东安房地产经营开发公司等3家房地产开发公司	将开发的安苑小区、赵苑小区和珍集嘉苑3个经济适用房项目的3230套经济适用住房作为商品房进行销售。截至2012年底，累计售出3190套。	正在整改中。
113		西安市安达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违规向不符合保障条件的购房人销售经济适用住房1316套。	正在整改中。
114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所属汤原农场等3个农场	以危房改造名义取得土地并缴纳土地出让金后，变相开发商品住房，并面向垦区以外的其他社会人员销售1119套。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已经制定了整改方案，正逐步落实。
115		济南城中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违规处置世纪中华城一期经济适用住房项目227套滞销房屋，其中：用于抵账72套，以商品房的名义对外销售155套。	正在整改中。
116		吉林省澳星海房地产有限公司	在合作开发的“创新花园”项目中，以经济适用房名义变相开发建设部分商品房并向社会销售233套。	正在整改中。

序号	问题类型	单位/项目/保障对象	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整改情况
117	挪用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重庆市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用公共租赁住房补助资金2.93亿元偿还借款。	已整改。重庆市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将资金归还。
118		湖南省保障性安居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用财政拨付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购买理财产品2.69亿元，购买信托产品1000万元。	正在整改中。
119		四平市四通城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将2.5亿元保障性安居工程贷款用于四平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支出。	正在整改中。
120		重庆市城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用公共租赁住房补助资金2亿元支付非保障性住房征地拆迁款。	已整改。重庆市城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已将资金归还。
121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将经济适用住房贷款1.5亿元用于支付商业开发土地价款和增加商业开发子公司注册资本金。	已整改。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已将贷款归还。
122		遵义市子尹路南延线棚户区改造项目部	将棚户区改造贷款3500万元转给官井隧道复线项目。	正在整改中。
123		南昌市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将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补助资金2650万元用于老年大学、朝阳大桥等工程项目支出。	已整改。南昌市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将挪用的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补助资金收回。
124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新潮农场	将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2025.66万元用于不属于保障性安居工程的交通红绿灯、广场改造支出。	已整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新潮农场已将资金归还。
125		合肥市包河区望湖街道办事处盛大社区居民委员会	将城市棚户区改造拆迁补偿款802.95万元用于商业投资。	已整改。盛大社区居民委员会已收回投资款。

序号	问题类型	单位/项目/保障对象	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整改情况
126	挪用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陕西省太白林业局、长青林业局	挪用林业棚户区改造资金349.4万元发放单位职工工资。	已整改。太白林业局、长青林业局已将资金归还。
127		鄂尔多斯市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使用保障性住房专项资金支付悦和城、万和城、E08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广告费及相关销售费用等共计284万元。	已整改。鄂尔多斯市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将资金归还。
128		通化市二道江区棚户区改造管理办公室	将棚户区改造专项资金250万元借给五道江镇物业管理处于冬季取暖煤款。	已整改。通化市二道江区棚户区改造管理办公室已将250万元归还。
129		白城市中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将廉租住房建设资金243.83万元，用于缴纳非法占用土地的罚款以及保障房建设项目配建商业用房的土地出让金。	正在整改中。
130		江苏农垦集团滨淮农场	将危旧房改造资金138.09万元挪用于支付单位管理费用以及与危旧房改造无关的其他房屋维修等。	已整改。滨淮农场已将挪用资金归还。
131		邢台保障住房投资有限公司	在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中列支办公经费99.92万元。	已整改。邢台保障住房投资有限公司已将资金归还。
132	用地手续不全或改变土地用途	重庆市万州区高峰园公租房项目	万州区经开区高峰园公共租赁住房项目规划用地21.45亩，未完成低丘缓坡等治理。	正在整改中。
133		成都市锦尚春天A区项目	成都市锦尚春天A区项目107亩建设用为“毛地”（指地上存在需要拆除的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的土地）供应，拆迁未完成，影响项目建设。	已整改。锦尚春天A区项目已完成拆迁，并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134		长沙市芙蓉区生态新城廉租房项目	芙蓉区生态新城廉租房项目153.18亩建设用地违规以“毛地”供应。	正在整改中。

序号	问题类型	单位/项目/保障对象	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整改情况
135	用地手续不全或改变土地用途	铜仁市碧江区新行政中心廉租房项目	未将碧江区新行政中心廉租房473.56亩土地用于廉租房建设，而是用于碧江区新行政中心建设。	已为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重新安排建设用地。
136		黑龙江农垦总局八五六农场垦区危房改造等30个项目	农垦总局下属15个农场在垦区危房改造项目建设过程中，未经国土部门审批，占用国有土地1867.34亩，涉及项目30个。其中：违规占用耕地1183.79亩，涉及项目8个；违规占用存量用地683.55亩，涉及项目22个。	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驻农垦总局各分局的国土部门已对农场非法占地行为作出处罚。
137		石家庄新乐市孔雀城限价商品住房等3个项目	石家庄新乐市孔雀城限价商品房项目、昌源小区限价商品房项目、水岸花都三期限价商品房项目土地未批先用，违规占用耕地60亩。	3个项目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已办理。
138		成都崇州市怡心花园一期、二期项目	崇州市怡心花园一期、二期项目累计用地39.09亩，其中：耕地24.23亩，尚未取得用地批文。	已整改。已经取得用地批文。
139		沈阳市沈北新区中央下放煤矿棚户区改造项目	沈北新区中央下放煤矿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用地未批先用115.82亩，其中耕地7.87亩。	正在整改中。
140		上饶市余干县信丰垦殖场2011年安置建设项目	余干县信丰垦殖场2011年安置建设项目占地141亩（其中耕地46.2亩），项目已全部开工建设，部分建设项目已完工，但尚未办理耕地转建设用地手续，未完成建设用地审批和规划手续。	正在整改中。
141		南昌市南昌县白虎岭林场危旧房改造项目	南昌县白虎岭林场危旧房改造项目基本完工，但尚有9.02亩土地未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已整改。已经取得土地转用审批手续。
142		晋中市左权县学苑小区综合保障性住房项目	学苑小区综合保障性住房项目（占地81.69亩）已开工建设，截至2012年底仍未办理土地审批手续。	正在整改中。
143		重庆市云阳县江口镇和平社区廉租房项目	云阳县江口镇和平社区廉租房项目，占用集体土地5.23亩，其中耕地2.02亩，无县级人民政府土地批复，也未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正在整改中。



序号	问题类型	单位/项目/保障对象	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整改情况
144	用地手续不全或改变土地用途	重庆市武隆县2012年公共租赁住房项目	重庆市武隆县2012年公共租赁住房项目5.6亩的建设用地选址虽然落实，但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或土地划拨（预审）等相关用地批准文件。	正在整改中。
145		驻马店市开发区公租房项目	驻马店市开发区公租房项目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占地36亩，全部未办理征地手续。	正在整改中。